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高邮市高邮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高邮市高邮镇 2025 年度湖滨老圩区长效管护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邮市高邮镇 2025 年度湖滨老圩区长效管护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高邮市驿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64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29.6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高邮市高邮镇 2025 年度湖滨老圩区长效管护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高邮市驿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64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29.6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

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6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高邮市驿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7 日

###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：

|         |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其他未列明行业 | 从业人员（X） | 人 | $100 \leq X < 300$ | $10 \leq X < 100$ | $X < 10$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
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说明：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，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